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 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

職稱姓名：管理部法務組 專門委員 李家興

研究員 任明穎

出國地點：中國河南省安陽市

出國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12 月 8 日

目 次

壹、前言	2
貳、兩岸保險法研討會	4
一、研討會議程	4
二、研討會心得	9
三、活動相關照片	21
參、參訪	23
一、安陽仲裁委員會介紹	23
二、大滄海律師事務所介紹	25
三、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介紹	26
肆、結語	28

壹、前言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於 2014 年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協議雙方將定期舉辦研討會。為強化學術交流效益，二機構特規劃辦理「兩岸保險法研討會」，首屆研討會於臺北舉行，爾後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分別輪流於臺北及上海兩地舉辦，今年則由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移師於河南省安陽市舉辦，承辦單位則為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並由大滄海律師事務所、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河南永生律師事務所、河南國厚律師事務所、安陽仲裁委員會、安陽北方勝利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及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協辦。

本次參與研討會及參訪行程之代表團係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擔任團長，成員為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林建智（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吳崇權董事長、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卓俊雄（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彭金隆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葉啟洲教授、中正大學法律系羅俊瑋教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杜茂銓副總經理、理律法律事務所張淑芬律師、協和法律事務所葉日青律師、常在律師事務所程守真律師（未成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維能法務長、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白錫潭總經理、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顏思齊副總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耀南資深經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周玉玫處長、財團法人保險

事業發展中心陳曉佩處長、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李家興專門委員、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任明穎研究員、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王永安高級專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王思捷專員、東海大學法律系學生陳麟書等人。

本次研討會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假河南安陽迎賓館舉行，由來自中國及台灣之學者及業者代表高度參與，共同交流、交換及討論對保險議題之見解，可謂獲益良多；此行亦同時參訪河南安陽仲裁委員會及當地大型律師事務所，深入了解中國現今應用科技及網路於法律、仲裁及保險之發展程度，及其對相關產業及服務之提供方式所涉影響，科技及網路勢必為將來發展之新趨勢。

貳、兩岸保險法研討會

一、研討會議程

本次研討會於 12 月 6 日假河南省安陽市安陽迎賓館 2 號樓迎賓廳舉行，議程如下：

時間	流程	內 容
8:30-9:00	開幕式	
	主持人	宋漢林 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院長、教授
	致詞嘉賓	任自力 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教授 孫金偉 安陽師範學院副校長 汪後繼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黨委書記 桂先農 台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09:00-09:20	嘉賓合影	
09:20-10:40	議題一：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主持人	林建智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台灣政治大學

	<p>風險與保險管理學系教授</p> <p>徐國平</p> <p>上海海事大學法學院教授</p>
報告人	<p>彭金隆：論台灣“保險法”172條之2第2項情節輕微之態樣與認定 （台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p> <p>馮占軍：現代科技變革保險經營傳統 （首都產業建設集團研究院院長）</p> <p>陳耀南：論金融信息整合與公平競爭—以保險商品比較平台為核心 （台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p> <p>曹興權：區塊鏈與保險法權關係的回應性調適 （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p> <p>程守真：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台灣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p> <p>馬寧：體系化思路下互聯網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可能路徑 （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教授）</p> <p>武亦文：網約車情境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法律適用 （武漢大學法學院副教授）</p>
評議人	<p>葉啟洲</p> <p>台灣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p> <p>于海純</p> <p>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教授</p>

10:40-11:00	茶歇	
11:00-12:20	議題二：保險科技應用下權利義務規則的調適	
	主持人	卓俊雄 台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台灣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樊啟榮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
	報告人	羅俊瑋：大數據分析對保險業之影響初探 （台灣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孫宏濤：我國網約車保險制度構建研究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副院長、教授） 張淑芬：論保險業在區塊鏈上的應用及相關法律議題 （台灣理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岳衛：自動駕駛汽車與無過錯保險 （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陳耀南：被保險人同意保險業者連結至社會保險健康存摺是否已盡告知義務 （台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張力毅：保險科技背景下保險法上不真正義務的變革 （南京大學法學院助理研究員）
評議人	簡維能 台灣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沈小軍	

		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講師
12:20-14:00	午餐	
14 : 00-15 : 25	議題三：保證保險法律制度對新型金融業態的應對	
	主持人	吳崇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羅傑 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主任
	報告人	杜茂銓：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之成效與困境 （台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于海純：監管、司法與立法：保證保險的尷尬與突圍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教授） 張淑芬：應收賬款信用保險可能產生的爭議問題 （台灣理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于小峰：保證保險代位追償權相關問題探討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律師） 顏思齊：工程履約保證保險理賠實務問題 （台灣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楊飛翔：保證保險法律制度對新型金融業態的應對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

		<p>合夥人)</p> <p>秦永民：工傷補充保險相關問題探索與全面推行的價值意義</p> <p>(河南國厚律師事務所副主任、高級合夥人)</p>
	評議人	<p>葉日青</p> <p>台灣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p> <p>孫宏濤</p> <p>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副院長、教授</p>
15:20-15:40	茶歇	
15:40-17:00	第三議題：保險業法的展望	
	主持人	<p>彭金隆</p> <p>台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p> <p>王羽中</p> <p>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p>
	報告人	<p>卓俊雄：多重原因競合下之傷害險因果關係認定—兼評台灣“高等法院 2016 年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1 號”判決</p> <p>(台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台灣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p> <p>韓長印：駕駛行為保險與我國車險規範的權利義務重構</p> <p>(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特聘教授)</p> <p>葉啟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p>

		<p>(台灣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p> <p>李 華：監管科技背景下保險資金股權投資風險之防範</p> <p>(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p> <p>葉日青：併購保險近期實務分享</p> <p>(台灣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p> <p>張 彬：大數據重塑下的互聯網保險監管</p> <p>(鄭州大學法學院講師)</p>
	評議人	<p>李家興</p> <p>台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專門委員</p> <p>張 進</p> <p>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p>
17:00-17:30	閉幕式	
	主持人	<p>董士忠</p> <p>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副院長、副教授</p>
	致詞嘉賓	<p>韓長印</p> <p>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特聘教授</p> <p>宋漢林</p> <p>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院長、教授</p> <p>周玉玫</p> <p>台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處處長</p>

二、研討會心得

本次研討會主要議題為「金融科技發展背景下的保險法律制度變革」，故與會學者發表之演講及論文計有 22 篇，謹就部分議題摘要論述及評論如下：

(一) 現代科技變革保險經營傳統—作者馮占軍

1. 現代科技在保險場景中之應用

保險科技能夠應用於商業保險領域、改變保險經營模式與方法，提高保險經營質量與效率，而所有現代科技中，對保險業經營影響最大之科技主要包括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無人駕駛、移動互聯、區塊鏈及雲計算等。例如以大數據在保險業中之應用主要即有精準營銷、精準定價、精準識別反詐欺等作用，例如依據環境對客戶之推送服務；依托 SNA 網路關係分析、機器學習等算法，或者識別反詐欺風險，提高詐欺風險監測及預警能力，提高理賠效率與降低理賠成本等。而人工智能在保險業中之應用，主要體現於智能保險顧問及智能理賠方面，其中智能保險顧問可按照客戶資料和風險偏好等數據，以智能算法及保險組合理論模型，提出保險方案建議；智能理賠可依人工智能、圖像識別等技術，簡化理賠流程等。而物聯網於保險業中之運用，主要是改變傳統定價模式與風險控制手段，由網路結合大數據，例如透過物聯網實際上傳標的之風險狀況，實現物體運動與風險狀態的實時監測，使原來不可承保的風險變為可保，實現對遠程標的物風險的干預，改變風險預防損害的發生等。另移動互聯則是在保險業打開了創新的空間，打破原本傳統承保、理賠等繁瑣的環節，利用用戶移動設備，使用戶的需求、產品及服務可以即時傳送，增加保險與用戶間互動的頻率以及交易次數。

2. 實際案例：

(1) 隨 e 保系列產品：主要是從用戶需求洞察、用戶引流優化、用戶體驗提升 3 步驟進行：

利用客戶的個人資料進行群體分類，再分析各類群體的需求及群體適合之購買保險場景，然後結合保險產品的特點，設計出適合各類群體的商品及在適合的場景為保險商品進行推廣，並配合各類群體的特徵，設定保險投放政策，例如針對職業婦女，根據女性更為顧家，對兒童健康更為在意的特徵，選擇母嬰類網站進行合作，推薦兒童健康險，以爭取該群體的關注。又如利用用戶數據軌跡，對用戶行為及方位進行深入分析，促進網站設計優化，改善用戶體驗等。

大陸陽光保險自 2016 年實施隨 e 保後，在節省投放費用提升、購買方面獲得良好效果，投放費比率下降 25% 以上，客戶數卻增加 190%，保單數增加 200%，效果極為顯著。

(2) 在車險風險管理中應用車聯網之技術：

車聯網是物聯網在汽車領域中具體應用，主要有下列好處：1. 能精準識別車輛風險，制訂更合理的承保政策及定價；2. 能夠有效管理車輛風險，藉由控制風險，將原先不可承保的業務轉為可承保業務；3. 將事後經濟補償改為事前風險管理，提高客戶忠誠及黏著度。

2014 年 2 月，河北某物流車隊啟動車聯網測試，選取 50 台營業貨車進行安裝，實現了車聯網系統對於車輛

定位控制，對駕駛員危險駕駛行為進行提醒功能，同時採集車輛及駕駛行為數據，對於危險駕駛行為、行駛里程數、行駛時間等進行統計分析。至 2015 年底，加入車聯網之車輛已達數千台，效果良好。

(3) 平安金管家：

平安人壽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打造金融生活管理平台，提供客戶保單管理、財富增加、健康管理、生活助手及客戶活動等五大服務，將金融深入到客戶食衣住行等數百個生活場景，帶給用戶簡單、便捷、安全、有趣的金融體驗。

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平安金管家 APP 用戶已突破 1 億，成為全球首個用戶量破億的壽險公司 APP。

(4) 中國人壽的健康保險智能理賠系統：

健康保險智能理賠系統採用區塊鏈智能合約技術，在客戶購入保單同時，即完成區塊鏈中「寫入合約」的工作，如事故發生，例如保戶經過醫療機構確診疾病，當醫療機構「更新病歷」將疾病寫入區塊鏈中，將觸發已於區塊鏈中寫入的合約，由智能理賠系統通知保險公司「執行理賠」。

由於採用區塊鏈技術，減少人工理賠單據的審核等流程，實現自動理賠的場景，提升理賠效率；另外將理賠過程數字化，並進行完整之記錄，亦能有效控制詐欺、人工輸入錯誤、人為竄改等風險，提高社會信賴；另由於區

塊鏈所產生的信用記錄數據，結合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亦可提升保險定價風險管理效率。

（二）網約車情境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法律適用—作者武亦文

1、問題提出：

隨著網路發達及共享經濟理念廣泛運用，大陸網路預約出租車（以下簡稱：網約車）日益盛行，2016年大陸交通運輸部、工信部等七部委聯合發佈「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使符合條件之私家車均可合法轉化為網約車。但網約車的保險問題亦相繼產生，與傳統營業用車輛相比，網約車載客更加自由隨意，可能一天幾十小時接單，亦可能一月僅接數單，故網約車的風險系數實有別於傳統營業用車輛，但私家車轉為網約車後，的確存在風險系數可能大增之客觀情況，若僅投保普通私家車保險，當事故發生，保險公司很能會以被保險人未履行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為由拒賠。如若未能合理適用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法理，將使保險公司不當獲利、被保險人喪失應有保障，甚至受害第三人無法獲得充分救濟，進而影響社會穩定和諧。

2、網約車何種營業模式適用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網約車類型多樣，以大陸地區較為盛行的滴滴出行之APP為例，提供代駕、快車、專車、順風車、出租車等11項服務，其中就快車及專車而言，具有行駛路線不固定、營業時間及距離超過一般家用車輛，且車主所獲營業收入較高等特徵，此時該網約車相較一般自用車輛危險已經顯著增加。此時即有危險增加通知義

務的適用，否則保險公司即可以依據大陸保險法第 52 條規定主張免責。但少部分私家車註冊為快車或專車後，並未真正以營利為目的，而極少或甚至沒有接單時，作者認為在此情況，應認為私家車註冊為快車或專車後即推定投保車輛性質以改變而有危險通知之義務，但准予被保險人舉證證明其實甚少接單，故危險並未增加等事實。而其如他順風車或者代駕等服務，因其行駛路線並未大幅改變或增加，並不構成危險增加，應無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適用。

3、交強險是否適用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大陸多數的法院認為應將交強險排除於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適用範圍外，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交通道路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23 條第 2、3 款則為當車輛危險顯著增加時，雖交強險之保險人對於事故發生須承擔理賠責任，但其享有另案起訴投保人補繳保費的權利，但作者認為，交強險仍應適用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但可通過特別法的規定，排出或區別保險法第 52 條之效果，以解消對於受害第三人之不利影響。

就本質而言，交強險仍屬於商業保險，僅因交強險具有公益性及社會性的特質，故在保費釐訂時採「不贏不虧」原則，設定預期利潤率，但除此之外，交強險仍由普通商業保險公司經營，亦屬一般私法契約，故仍須遵循對價平衡原則，而應當適用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然對於適用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對於受害人所可能產生不利部分，亦可利用立法手段加以消除，例如日本「汽車損害賠償保障

法」第 22 條規定，交強險被保險人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並賦予保險人在危險增加後之保費增加請求權及承擔賠付責任後對於被保險人之追償權。這種作法一方面肯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適用，有利維持交強險的對價平衡，防範被保險人的道德風險，保障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定，另一方面又緩和適用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對於被害第三人帶來的不利影響，實現多方利益平衡，較目前否定交強險應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實務作法，顯然更為恰當。

4、網約車適用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前提要件

如前所述，私家車註冊為網約車後，的確構成危險的顯著增加，應有危險增加義務的適用，但保險人如欲主張相關之法律效果，仍應符合（1）保險人在保險契約中明確約定了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條款；（2）被保險人未履行危險增加通知義務；（3）被保險人的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未被豁免要件等要件，以防止保險人濫用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導致被保險人失去應有之保障，亦可避免不必要之訟累。

5、網約車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法律效果

大陸保險法第 52 條雖然規定了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法律效果（即增加保費、解除契約及保險人對於因危險增加而發生之事故免責等三項效果），但作者認為保險法的規定對於維持對價平衡及保護消費者方面尚存不足，且網約車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上涉及保險人、被保險人極受第三人之三方利益，對於損失填補及社會安定有一定意義，有必要修正適用保險法第 52 條之規定，並完善交強險條例的規定，以因應網約車的保險需求。

(1) 於一般商業險中之法律效果：

就一般商業保險來說，本應適用大陸保險法第 52 條規定，決定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但作者認為，保險法第 52 條規定有四個方向需要修正適用：

- A、主觀可歸責性的引入：當被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具有可歸責性時，才適用保險法第 52 條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 B、保險人對於保費增加請求權及保險契約解除權的行使需明訂順序：基於盡量維持保險契約有效的法理，當被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具有可歸責性，且危險增加未達拒保程度時，保險人應先行使保費增加請求權。
- C、保費增加請求權及保險契約請求權應有除斥其間之限制：為避免法律關係長期懸而未定，應參考國外立法，訂定除斥期間。
- D、限制保險人免責權的行使：若不區分被保險人的可歸責性，一律允許保險人免責，將有輕重失據的疑慮，參照國外立法例，作者認為可採納比例賠付原則，依據被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的可歸責性程度，減少相對應之保險金，至於比例如何決定？作者認為屬於法官自由裁量範圍。

(2) 於交強險中之法律效果：交強險主要功能在於填補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損害，而有無過錯賠付原則的前提，基此在網約車的危險增加告知義務違反之效果部分，自應排除保險人之免

責權，方能保護受害人之權益，但應賦予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追償權以及保費增加請求權，以維護對價衡平原則，亦能降低被保險人之道義風險。

(三) 另針對其他作者之論文摘要及評論如下：

1、 有關「多重原因競合下之傷害保險因果關係認定」之論文

關於事故原因與傷害失能或死亡之結果，二者間因果關係之認定，該論文提及傷害保險如有複數原因皆對於意外傷害結果具有因果關係存在時，如某一特定原因非最直接有效之原因，然該原因對於意外傷害結果仍屬不可或缺者，縱其影響力較其他原因為低，亦不應逕自否定其因果關係存在，仍應各自評價判斷之，否則，恐使保險人嗣後逕以該直接有效原因非屬承保範圍為由，脫免其保險金給付之責，實與傷害保險之保障目的相違。

上開論文建議得以相當因果關係說，將相關原因各自綜合評價判斷，以達成傷害保險之保障目的。採行此一方式，於個案中當要保人與保險人認知不一致時，相關爭議則依循司法訴訟程序解決，但個案情形不同，承審法官也不同，往往結果也難以預測，故除透過上開訴訟程序就其因果關係是否存在，進行評價判斷外，亦可思考透過保險契約條款之設計，明訂不保事項及除外條款，儘可能列示其承保範圍，以確定保險人承擔風險之範圍，並符對價衡平性，再透過保險市場之自由競爭，以適度減少爭議發生之可能性。

2、 有關「駕駛行為保險與我國車險規範的權利義務重構」之論文

該論文提及，中國車險行業採用的兩類車險費率因子(從車因子與從人因子)與車輛實際風險的相關性較弱，不僅直接導致車險費率與車輛風險之間的對價失衡，影響到車險行業的盈利能力，還造成車險消費者因網約接單、城市限號等原因在風險保障與保費負擔方面遭遇到諸多不公，更有過度保護保險人利益之嫌。駕駛行為保險可以透過駕駛行為的因子定價促進車險費率體系的公平，有助於解決前述問題。但駕駛行為保險的引入需要對相關車險規範作出調整，比如以保險人直接獲取保險標的風險信息代投保方的如實告知義務，同時，保險人的信息收集行為應當受到嚴格限制，對複雜保險費率釐定方案要盡到說明義務。

前述論文主要是探討中國網約車之保險問題，因傳統車險還是以從人從車因素以確定風險及保費，與網約車之使用模式不同，所以中國司法實務基於不相同者應為不相同處理之思維下，區隔出網約車或順風車，如可認定為順風車者，即認其風險未顯著增加，且未違反對價平衡而保險人應提供保障，此為解決方式之一，另該論文同時從學術角度提出得以 UBI 車險作為解決方式。從台灣產險業來看，其實亦有提供 UBI 車險產品，只是受限於台灣市場規模，同時對於交通事故之受害人，也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提供保障，所以 UBI 車險在台灣保險市場發展有限，保險業之態度也較為消極。

3、 有關「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之論文

該論文提及為衡平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保障，德國

於 1940 年即於保險契約法第 177 條明定受益人之介入權(2008 年修法時，移至同法第 170 條)，即當債權人請求法院扣押或強制執行保險給付請求權或要保人之開始破產程序時，受益人得經要保人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受益人如介入保險契約，須於保險契約終止時要保人所能向保險人請求之額度內，滿足債權人或破產財團之債權，同時亦定有如該保險契約未經指定或未記名之受益人時，要保人之配偶、伴侶及子女有相同之權利，前述受益人之介入權，除可使受益人有機會繼續享有保險契約之保障，同時亦使要保人之債權人得滿足其債權，以衡平保障多方之利益。

有關要保人之債權人與受益人利益之衡平，其中德國於 1940 年保險契約法即明定受益人之介入權，前述介入權除保障要保人之債權人，也使受益人在一定條件下，得承繼要保人之契約地位，並繼續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達成雙贏之結果。不過在台灣如要引入此一制度，最大問題不在於受益人之介入權，而是現行保險法第 16 條明定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具備保險利益，與德國保險契約法規定不同，引入受益人之介入權，即與我國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不符，此牽涉保險法制之重大修訂，這也是引入受益人之介入權及後續修法須面臨之重大爭議及問題。

4、 有關「併購保險近期實務分享」之論文

有關併購保險，主要是就併購交易契約所涉聲明、保證或賠償條款等約定所衍生之風險，透過併購保險方式，使保險

人承擔上開風險，被保險人可以是買方或賣方。如是買方保險者，認為具有使違約賠償的金額及賠付的不確定性獲得保障、可約定較長的保證期限，使買方能有更充足時間發現併購標的可能存在問題等優點，同時，亦有併購保險可提供買方保障，可使得買方對賣方之追償相對較少，且在競價交易中取得優勢。如是賣方保險，則具有降低賣方於買方求償時所需承擔之責任風險、保障賣方於併購交易中未充分揭露或違約所致買方求償之損害等優點，該論文亦就近期實務案例進行觀察。

有關該論文所提及之併購保險，主要即係涉及併購交易，其實併購交易本係極度複雜的事務，因為對於併購交易所涉價值及風險評估，本來就是較具高難度，買方為審慎評估併購標的之價值及風險，通常耗費許多時間及成本，甚至有可能借由外部財務及法律顧問進行實地查核程序(Due Diligence)，於買方確認後，再透過併購契約之聲明或保證事項等約定，以合理分配雙方之交易風險。而併購保險則係買方或賣方為移轉交易風險所使用之工具，但保險人如要承擔買方或賣方之併購交易風險，勢必也要對併購交易所涉風險有所瞭解或評估，也才有可能確定是否承保，或限額承保，所以併購保險只是一個移轉併購交易風險之工具，交易雙方仍須謹慎評估併購交易之風險。

三、活動相關照片





參、參訪

本次研討會後，主辦單位亦安排參訪位於河南安陽之仲裁委員會及數家安陽地區大型法律事務所，謹就參訪單位簡要介紹如下：

一、安陽仲裁委員會介紹

安陽仲裁委員會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由安陽市人民政府組建的常設民商事仲裁機構，於2004年9月在安陽成立。其主要職能是以仲裁方式依法、獨立、公正、高效地解決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

安陽仲裁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共受理各類民商事爭議案件10000餘件，涉案標的近52億元，涉及案件類型達40餘種等。每年的結案率均保持在90%以上。安陽仲裁委員會以其專業、高效的仲裁服務贏得當事人和社會各界的好評，在國內樹立了仲裁公正及時的良好形象和聲譽。現聘的300餘名仲裁員道德品行好、專業水平高、業務能力強，其專業涉及法學、經貿、建築工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知識產權、科學技術等諸多方面。安陽仲裁委員會有一支專職秘書隊伍，他們均畢業於國內知名高校法學專業，具備紮實的法律基礎和卓越的職業素養，能夠為當事人及仲裁庭提供優質專業的仲裁程序服務。

安陽仲裁委員會始終堅持規範化制度建設。其現行《仲裁規則》與國際接軌，充分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代表了機構仲裁程序規範的發展方向。安陽仲裁委員會制定的一系列行為規範和管理辦法，確保機構高效運轉、案件得以公正、快速審結，代表了國內仲裁機構規範化建設的

發展方向。安陽仲裁委員會在創建和維護和諧社會中正在發揮著必將繼續發揮著積極作用。作為河南省具有影響力的仲裁機構之一，安陽仲裁委員會真誠希望同所有關注糾紛解決領域的各界人士共謀“仲裁之道”，實現仲裁事業的可持續發展。

參訪照片：



二、大滄海律師事務所介紹

大滄海律師事務所鄭州分所成立於 1999 年，為全國性律師事務所——大滄海律師事務所在中國北京與河南省省會鄭州以及經濟發達城市上海設立的分支機構之一。為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鄭州輕工業學院、鄭州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法律人才實習基地。為河南省技術產權交易所、河南省產權交易中心法律中介服務會員單位。大滄海律師事務所鄭州分所秉承“專業、高效”的發展理念，十分注重人才的吸納和培養，每年限額選聘應屆大學畢業生和通過司法資格考試的人員，並誠邀優秀執業律師加盟。大滄海律師事務所鄭州分所現有工作人員 43 名，其中擁有法學碩士以上學歷佔 23%。

大滄海律師事務所鄭州分所依靠健全的內部製度和公司化管理模式，在保持傳統業務優勢的同時定位非訴訟法律事務領域。涉足企業改制、股份制改造、資產重組、資產併購、公司治理、產（股）權交易、房地產、金融、證券、保險等業務，並取得了可喜的業績。2006 年至今大滄海律師事務所被《河南法學》雜誌聘請為常年法律顧問。

大滄海律師事務所鄭州分所在提供法律服務的質量和遵守職業道德方面的卓越表現已得到客戶的廣泛認可。自成立以來，保持零投訴的紀錄。作為大滄海律師事務所的組成部分，共享了“河南省十佳律師事務所”、“全國優秀律師事務所”等榮譽稱號。

參訪照片：



三、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介紹

河南興鄴律師事務所是 2002 年經河南省司法廳批准成立的合夥制律師事務所，現有工作人員 63 名，其中執業律師 54 名，實習律師 4 名，行政人員 5 名，其中市人大代表 1 名，市政協委員 1 名，區政協委員 2 名，仲裁員 8 名。所內設七個業務部門和一個綜合管理部，分別為政府法律顧問業務部、刑事業務部、民事業務部、金融業務部、公司業務部、保險業務部、建築房地產業務部及綜合管理部，統一在本所合夥人會議領導下開展工作。興鄴律師事務所致力於高效率、全方位的專業法律服務，已形成了以法律顧問服務、金融保險、刑事辯護、勞動爭議、公司、建築房地產業務為專長的有特色的法律服務方向。興鄴律師事務所熱心

公益事業，現為安陽師範學院法學院、安陽工學院文法學院學生實訓基地。

參訪照片：



肆、結語

本次 2019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主題為金融科技背景下保險法制度的變革，雖臺灣與大陸在文化以及政治經濟發展有相當不同的差異，但在科技發展的趨勢下，保險業面臨之問題及轉變卻是相似的，尤其是大陸網約車甚為發達，在 22 篇論文中，就有 3 篇大陸學者之論文的論文以此為主題，而臺灣地區也因 UBER 以及所謂多元計程車而產生的相類似的問題，突顯出大數據以及網路等科技普及後，對於生活以及法律關係之轉變是全球化的，因此本次研討會中就有學者提出，因為科技日益發展，很多新興產業的產生，已經突破過往大家對於「風險」、「保險」甚至「保險業」的認知，甚至行政機關之監理往後亦可能要考慮以行為去認定「保險」而不是以行業別去認定應受監理之對象，顯見科技發展對於保險的改變是全面的，保險法律制度一不可一成不變，同樣需因應新科技發展，而為更妥適、更符合科技發展的改變。

除前述金融科技所涉保險法制之探討及實務經驗分享外，本次亦有專家學者就金融科技所涉保險業經營變革進行分享，包含大數據分析對保險業之影響、保險業在區塊鏈上的應用及相關法律議題、現代科技變革保險經營傳統、監管科技背景下保險資金股權投資風險之防範等多項議題進行討論，專家學者就其所涉獵領域提出與闡述諸多可供深思及探究的觀點，可做為與會者未來繼續研究之基礎。